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照料措施



壹、心理健康照料

一、對象：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二、目的：避免及減輕參與審判之國民產生心理壓力或情緒負擔，整合各領域之醫療資源，以提供完善心理支持措施。

三、措施：

(一)諮詢服務：

案件審理期間或終結後 3 個月內，如產生心理壓力或情緒負擔，可填載「國民法官諮商申請書」提出申請，由本院轉介或聯絡心理健康醫療院所、機構，進行評估安排對談。

(二)相關諮詢資訊及管道：

盤整本院轄區內可提供心理健康機構資訊，供搜尋利用。

(三)衛教活動

由台北市或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指派臨床心理師或邀請具專業心理諮商背景人員到院進行衛教活動。



貳、長照需求(身心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

一、對象：經地方政府認定為身心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因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而有長照喘息服務之需求者。

二、目的：到庭執行職務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得以安心參與審判，進而保障民眾參與司法的權利。

三、措施：失能(智)家屬照顧執行方案



參、臨時托育

一、對象：協助家中育有未滿 6 歲兒童，因到庭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而有臨時托育之需求者。

二、目的：到庭執行職務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得以安心參與審判，進而保障民眾參與司法的權利。

三、措施：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執行方案



肆、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

一、對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

二、目的：給予到庭參與審判程序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出席選任程序之候選國民法官，於積極參與國民審判制度執行職務期間及交通往返過程中能多一份保障。

三、措施：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權益須知

